



即時新聞發布

橙縣治安官署公共事務部, 714-904-7042

橙縣治安官署在森林湖市執行交通安全行動

加州森林湖市 (2025 年 8 月 10 日)：橙縣治安官署將於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在森林湖市 (Lake Forest) 執行交通安全行動，重點針對危及行人與騎自行車人士安全的高風險駕駛行為進行執法。

這些違規行為包括超速、違法轉彎、不禮讓騎自行車人士或行人，以及未依規定在標誌和信號前停車。

警長 K. 石井 (Ishii) 表示：「我們每個人都有要去的地方，但並非人人都是開車前往。騎自行車人士和行人同樣享有道路權利，但他們缺乏車輛的保護，面臨的風險更大。我們都應該互相照顧、彼此關心。」

橙縣治安官署提供以下建議，幫助駕駛人士與行人降低受傷或發生事故的風險：

行人：

- 行動要讓人容易預測。盡量使用人行道。
- 注意接近的車輛，並保持警覺。
- 不要突然走入或跑入車輛行進路徑。時速 30 英里時，駕駛人士至少需要 90 英尺才能完全煞停。
- 讓別人看到您。穿著淺色或反光材質的衣物，並攜帶手電筒，尤其在黎明、黃昏或夜間，讓駕駛人士更容易看見您。
- 夜間過馬路或進入人行橫道時要特別小心，因為視線較差；遇到車道多、速限高的繁忙街道，更要提高警覺。

駕駛人士：

- 不要超速，路口要放慢車速。無論是有標示或無標示的人行橫道，或是兩個路口之間行人可能穿越的路段，駕駛人都應隨時準備停車讓行。
- 右轉時，避免停在人行橫道上。
- 絕對不要酒駕。

騎自行車人士：

- 遵守交通規則，變換方向要打手勢，夜間開啟前白燈和後紅燈，並配戴安全帽。
- 自行車應與車流同向行駛，遵守慢速車輛相關規定。
- 避免騎太靠近停車車輛，遠離「開門區」。
- 有自行車道時盡量使用，除非要左轉、超車或接近允許右轉的路段。



橙縣 治安官署

新聞稿

治安官-驗屍官 唐·巴恩斯 (Don Barnes)

- 必須禮讓行人。在有標示或無標示的人行橫道、路口及路口間行人可能穿越的地方，自行車都必須讓行人先行。

本計劃資金由加州交通安全辦公室 (California Office of Traffic Safety) 通過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(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) 撥款提供。

###

